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12號

原告 宋婉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瑞振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被告所犯並非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所規定之罪，此有本院113年度苗金簡字第288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故本件無同條例第54條第1項暫免繳納訴訟費用規定之適用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
書記官 周曉羚